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6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處函轉 貴診所函詢本署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之法律屬性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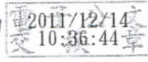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100年11月1日院臺規移字第1000059286號移文單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同法第101條規定，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者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基於前開法規業明定醫療收據應載明之事項，爰有關旨揭函釋說明（二）健保差額自付或健保不給付部分，單價在1000元以上者，應在取得病人書面同意時載明名稱、單價



或於收據上列印明細乙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李相台診所 (診所諮詢)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